

檔號：ED 4/12/1434/92

教育局通告第 2/2002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2002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2002 號)

[注意：本通告應交 —

- (a) 各中、小學校監 / 校長 — 備考及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 備考

(有關安排兒童入讀群育學校/院舍最新的申請表格，請參閱教育局網頁，網址如下：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2555/ccrm_form_2007_c.pdf)

群育學校/院舍

摘要

本通告旨在讓學校了解群育學校 / 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以及轉介有需要的學生往這些學校就讀的程序。

設立群育學校的目的

2. 群育學校旨在為有中度至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童提供加強輔導，以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生活技能，使能及早重新投入主流學校接受教育。

服務對象

3. 群育學校的服務對象主要是小二至中三而有中度至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童；這些問題包括慣性偷竊、遊蕩、與不良分子為伍及離家出走等。

支援形式

4. 群育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最多為 15 名，以便教師能更有效地給予

學生個別關注和輔導。除了因應學生個別需要而剪裁課程及採用多種不同的教學法外，校內的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教育心理學家還會提供下列服務：

- a) 針對學生的情緒、家庭及社交等方面的問題，提供輔導；
- b) 致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培養責任感和良好品德；
- c) 提升學生的生活技能；以及
- d) 與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主流學校人員緊密聯絡，共同幫助學生。

5. 群育學校／院舍現提供以下類別的支援服務：

- a) 日間就讀學額；
- b) 短期適應課程；
- c) 院舍服務；以及
- d)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6. 有關上述群育學校／院舍服務的詳情臚列於附錄 1、2、3 及 4。為有行為及情緒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概念綱領載於附錄 5。這類學童特性分類的個案範例則詳見附錄 6。

返回主流學校就讀

7. 在群育學校／院舍接受訓練及輔導後情況有所改善的學生，會獲安排盡快返回主流學校就讀。小六及中三學生會分別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及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獲編配主流中學繼續升讀。

轉介

8. 有中度或嚴重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生，如經教師和學校社工／學生輔導教師或學生輔導主任給予輔導後，仍未有改善，則經家長同意後，可經由校長把該學生轉介到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委員會，以作審核及安排接受合適的服務。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詳情載於附錄 7。

群育學校／院舍

9. 目前，本港有七所群育學校（包括五所男校及兩所女校），其中六所設有院舍服務，並獲社會福利署資助。有關這些學校的資料載於附錄 8。

查詢

10.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署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電話：2760 6198 或 2561 3210）或與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組（電話：2892 5106）聯絡。

11.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的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86/97 號。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代行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適合安排於日間就讀
群育學校的兒童

這類兒童可能在以下方面遇到問題及出現問題：

1. 學校

- (a) 罔顧學校紀律，即使接受輔導仍屢犯校規，例如打架及/或破壞課室秩序，以致嚴重地影響教師授課。
- (b) 唆擺其他同學觸犯校規。
- (c) 公然反抗及侮辱校方。

2. 家庭

- (a) 與父母關係惡劣。父母疏於管教，以致子女更加反叛，因而未能有效控制與子女衝突的場面。
- (b) 經常夜深仍不歸家，並間中離家出走。
- (c) 經常與兄弟姊妹爭吵及打架。

3. 個人／社交方面

- (a) 行爲魯莽衝動，如發脾氣、毀壞他人物件或公物等。
- (b) 對別人及/或自己作出暴力及侵犯行爲(例如輕微的自戕行爲)。
- (c) 自制能力薄弱，在社交場合往往作出破壞秩序及滋擾的行爲。
- (d) 參與朋輩中不良分子的活動，並因而逃學及/或作出違法行爲。

適合入讀群育學校
及接受院舍服務的兒童

除了附錄1概述的問題外，如出現下述情況，即表示兒童亦需要院舍服務：

1. 家庭

嚴重缺乏父母照顧、不為父母所接納或懷疑遭受虐待。

2. 個人/社交方面

活躍於朋黨活動，除非轉換環境，否則難以擺脫次文化的不良影響。

短期適應課程

1. 對象

與適合就讀群育學校的學生相同。

(這些學生仍在原本就讀的主流學校註冊，他們在完成短期適應課程後行為有所改善，會獲安排返回原校就讀。)

2. 目的

- 在群育學校／院舍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 使學生更樂意接受群育學校／院舍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 更有效地幫助學生盡早返回主流學校就讀。

3. 服務模式

- 透過學生、家長及主流學校教師的積極參與，為每名學生進行基線評估，然後編訂特設的輔導課程；
- 編訂更密集和更周詳的行為輔導課程，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
- 釐訂課程的短期目標，並不時加以檢討，使學生和教師更容易達到目標；以及
- 讓學生、家長和主流學校的人員積極參與策劃、推行和評估輔導課程。

4. 設有短期適應課程的群育學校/院舍

下列四所群育學校／院舍均有開設短期適應課程：

-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則仁中心（小學部：男、女生日校）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白普理宿舍
- 香港學生輔助會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石壁宿舍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1. 引言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可說是安排兒童入住院舍前的一項緩衝、過渡及另類措施，以配合有行爲及情緒問題，而日間缺乏家人照顧男童的需要。這項服務的作用如下：

- **緩衝措施** ----- 有適應困難的兒童及其家長通常視入住院舍爲畏途，他們初時會難以接受全日 24 小時的院舍照顧。成功的院舍課餘照顧服務，可建立他們對院舍的信心，最終令兒童願意接受院舍服務。
- **離院者的過渡措施** ----- 雖然院童在回家度假時表現似乎良好，但社工和院童的父母或許仍會憂慮院童在長期住院後，能否順利融入自己的家庭。因此，院舍課餘照顧服務使負責處理有關個案的工作者嘗試可否讓院童離院，以期院童最終能與家人團聚。
- **另類的院舍服務** ----- 從院舍服務的角度來看，有適應困難的男童並非全都需要全日 24 小時的院舍照顧。他們的父母雖然要上班，但在晚上或多或少總會可以照顧他們。院舍課餘照顧服務一方面可協助家長日間照顧這些有適應困難的兒童，另一方面亦可紓緩對全日 24 小時院舍服務的需求。

2. 設有院舍課餘照顧服務的群育學校／院舍

下列四所群育學校／院舍均設有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盛德中心
-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則仁中心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白普理宿舍
- 香港學生輔助會東灣莫羅瑞華學校／石壁宿舍

3. 課後院舍活動

- 輔導
- 家舍活動
- 家庭支援活動
- 體能訓練（球類運動、健身運動等）
- 興趣小組
- 自我發展活動
- 導修課

4. 轉介機制

- 轉介新個案：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評審
- 院舍的內部轉介：由院舍主管書面通知中央統籌轉介系統

5. 交通接送

- 如有需要，可由院舍安排接送服務

所提供服務的模式：
概念綱領

家庭支援	行爲及情緒問題的嚴重程度		
	輕微	中度	嚴重
足夠	主流學校 + 匡導班或 校內輔導	群育學校 (日校)	群育學校(日校) 或 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
可以改善	主流學校 + 匡導班或 主流學校 + 匡導班+ 住宿照顧	群育學校(日校) +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或 住宿照顧	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
不足	主流學校 + 匡導班 + 住宿照顧	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	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

- 註：
- 院舍服務 = 連同群育學校一併提供的院舍照顧
 - 院舍課餘照顧服務 = 群育學校在下課後提供的照顧
 - 主流學校 = 一般學校，包括實用中學
 - 住宿照顧 = 群育學校以外的住宿服務
 - 匡導班 = 爲就讀主流學校而有行爲及情緒問題的學生所提供的輔導服務

有行爲及情緒問題學童特性分類的個案範例

1. 引人注意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不當行爲，以吸引老師及朋輩的注意 — 在課堂上騷擾他人 — 在課堂或公眾地方擺出某些姿勢或作出某些動作，試圖獲取認同／別人的注意，不過這些行爲並不算違規 — 向老師扮鬼臉；擺出古怪姿態及穿奇裝異服；在課堂上胡言亂語或扮小丑，不斷發問及製造噪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校規或作出反社會傳統的行爲，以獲取認同或注意，例如染髮、修改校服以示與別不同；以及與人交往時侮辱他人或使用粗言穢語 — 遲到早退，以挑戰權威／制度 — 隨意發言及不守規則 — 觸怒他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傷害自己或危害他人的行爲，或須即時介入 — 在課堂上經常離開座位，不受約束 — 參與有危險性的胡鬧行爲或打架 — 採取極端消極的應對策略，例如拒絕上學、濫用藥物及以自殺作為威脅

2. 觸犯校規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漠視學校的規則，例如吸煙、粗言穢語、作弊和間中遲到 — 間中輕微違反校規，例如違反校服守則、欠交功課、不守時，以及在課堂上作出不當行爲 — 在課堂上經常談話 — 間中梳剪不合適的髮型及穿不合適的校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經多番輔導，仍經常觸犯更嚴重校規，包括逃學、在校內賭博、打架及參與群黨活動 — 偷竊同學財物 — 經常在測驗及考試中作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斷觸犯嚴重校規 — 完全漠視校規及不守紀律 — 煽動其他同學觸犯規例 — 公開挑戰及侮辱學校當局

3. 破壞搗亂

輕微	中度	嚴重
<p>— 鹵莽／大意，對人造成滋擾</p> <p>— 對所給予的輔導和一致的處理方法有所回應；間中擾亂課堂／學校活動，例如發脾氣；到處亂跑；在課堂上喧嘩／發出怪聲／在座位上叫囂；被責罵時頂嘴；用言語或動作激怒他人；對人無禮；以及戲弄別人</p>	<p>— 經常意圖造成滋擾，以示對抗學校當局及／或引人注意，例如經常在課堂上與同學吵架；（間中）毆打同學；經常訕笑或觸怒他人</p> <p>— 在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經常廣泛地干擾課堂／學校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在一般課堂上「不受控制」，需要特別資源和處理技巧加以配合</p>	<p>— 慣性作出暴力破壞行爲，例如拋擲檯椅；在課堂上毆打他人；經常挑戰老師及學校當局；威嚇他人；以及向同學作出猥瑣行爲</p> <p>— 在並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經常廣泛地干擾課堂／學校活動；有嚴重適應困難，在一般課堂上「不受控制」，需要特別資源和處理技巧配合；家教不足／疏於管教，或家庭背景欠佳，情況可能會進一步惡化</p>

4. 經常缺課（逃學）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遲到或早退 — 間中逃學，例如每兩周一次 — 間中缺席，例如每月一次而未能給予合理解釋 — 經老師、學校輔導主任或學校社工介入後，出席率有所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逃學：數天至數星期不上學 — 出現其他行爲問題，例如夜歸；與街頭群黨爲伍；大部分時間流連街頭 — 一個月內缺課數天而未能給予合理解釋 — 經老師、學校輔導主任／教師或學校社工介入後，出席率仍無改善 — 持續或經常缺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逃學：缺課數月 — 只間中上學 — 在全學年缺席的日數多於出席日數：學童開始離家出走 — 輟學 — 雖經輔導，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變本加厲 — 容易成爲黑社會控制的對象，或已經開始與群黨接觸 — 可能逐漸養成犯罪的惡習，例如店舖盜竊和糾黨打鬥 — 父母對子女的行蹤一無所知，未能嚴加管束

5. 師生關係欠佳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極對抗老師，例如採取不尊重的態度，上課不留心，以及未能按要求交功課等 — 面對情緒及學業困難時，不願意向老師求助 — 學習動機低 — 不遵守老師的指示 — 對某老師抱有矛盾的看法 — 採取消極的方法敵視該老師，並對該老師無禮 — 對該老師的意見或批評反應過敏 — 對該老師所任教的科目失去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對抗老師，例如用粗言穢語侮辱他們，並故意犯規，包括在課堂上吸煙及閱讀色情刊物 — 經常頂撞老師 — 經常與老師爭論 — 故意不按照指示行事 — 經常製造麻煩，使老師尷尬 — 認為部分老師對他存有偏見 — 對部分老師或學校當局存有成見 — 師生之間互相厭惡／抗拒 — 破壞校規，以作報復 — 向學校當局無理投訴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取暴力行動，積極反抗老師，例如推倒檯椅，毆打及侮辱老師等 — 對學習完全失去興趣 — 慣常地使用攻擊性語句 — 完全漠視老師的指示 — 破壞學校／老師的財物，以作報復 — 與全體老師公然對抗的程度升級，並動輒打鬥或破壞學校財物 — 施用詭計，使老師身體受傷 — 使用暴力 — 師生之間互不相容，並十分仇憎老師 — 煽動其他同學在校內鬧事 — 極度反對權力，對大部分老師普遍存有敵意和對立情緒

6. 離家出走

<u>輕微</u>	<u>中度</u>	<u>嚴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離家一次，在親友家中留宿一至兩天，而親友的家人亦在場及知情；自行返家，或被父母尋獲時願意返家 — 自願返家 — 離家出走期間仍繼續上學 — 離家出走期間未有從事不正當工作，或出現行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間中與不良朋輩在遊戲機中心、的士高、公園等地方流連，通宵不歸 — 間中單獨或與朋輩離家出走數天 — 被尋獲時願意返家 — 曾有數次失蹤記錄，為期一周至一個月 — 參與反社會行為，或從事不正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離家出走一段長時間 — 被尋獲時不願返家 — 曾有多次失蹤記錄，每次為期一個月或以上 — 在離家出走期間參與反社會行為，從事不正當工作，或甚至犯案

7. 親子關係欠佳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輕微的行為問題，例如不服從、反叛、說謊以隱瞞錯處，間中未經父母同意出外遊玩 — 間中與父母爭吵 — 對父母有誤解 — 甚少溝通 — 面對困難時，不願意向父母求助 — 退縮或極度沉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與父母爭吵，甚至使用粗言穢語 — 與父母寵愛的兄弟姊妹打架 — 作出侵略及破壞性行為，例如毀壞／損壞家具 — 對成年人存有敵意 — 憎惡對方 — 經常未得父母同意或在父母不知情下出外遊玩 — 間中在外流連，通宵不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嚴重的行為問題，例如與父母敵對和公然對抗 — 憎恨對方 — 使用暴力，例如與父母打鬥、爭吵等 — 互不相容，處於冷戰狀態 — 遭逐離家庭

8. 帶有衝動行為的情緒問題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校或家中表現衝動 — 間中搗亂課堂 — 引人注意，例如經常在課堂上發問無關宏旨的問題 — 被其他人激怒時大發脾氣 — 間中與同學爭吵及打架 — 欺凌弱小，以宣洩憤怒及不快的情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校及家中均表現衝動 — 行為衝動，並帶攻擊性，例如對人粗言穢語、毀壞他人的財物 — 即使沒有被激怒，亦經常（每日）大發脾氣 — 易被激怒，且行為衝動，例如尖叫、大吵大鬧、亂拋物件、自言自語 — 行為衝動，不受控制（但如有權威人士，則可受控制） — 與朋輩及老師交談時口出惡言，粗言穢語，咒罵他們 — 作出輕微的自戕（並無明顯受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任何環境均表現衝動 — 行為衝動，並使用暴力，例如自戕或對他人造成傷害 — 不論對人或對財物，習慣使用暴力 — 無故亂發脾氣 — 與朋輩、老師及家長交談時，粗言穢語，咒罵他們，並作出攻擊他們的舉動 — 經常在課堂上搗亂 — 行為完全不受控制 — 突然尖叫及大吵大鬧 — 威脅會傷害自己，傷害或殺害他人

9. 強迫性行爲

輕微	中度	嚴重
— 強迫性行爲只間歇出現，其他時間則表現正常，例如在某段時間內必須洗手若干次，其後則大多能完成日常的工作；另一例子是可能迷戀某種玩具	— 強迫性行爲經常及持續出現，以致影響其日常生活。例如學童堅持採用某路線回校上課，而毫不考慮交通情況和時間不足等問題	— 強迫性行爲及隨之帶來的困惱，嚴重影響學童的日常生活，以致干擾日常作息。例如學童堅持在如廁後洗手多次，以致妨礙日常生活。另一例子是學童過分偏吃白肉，而拒絕進食其他種類食物

10. 恐懼反應（例如：恐懼上學）

<u>輕微</u>	<u>中度</u>	<u>嚴重</u>
<p>— 拒絕上學。被強行帶返學校時哭鬧、尖叫及掙扎（特別在新學期開始或有特別事情時，例如默書等）</p>	<p>— 難以入睡；發惡夢；早上起來哭泣，並表示身體不適（例如嘔吐）</p> <p>— 抱怨身體不適，抗拒上學</p> <p>— 經常於抵達學校後不久，便自稱身體不適而要求返家</p>	<p>— 長期對事物普遍有恐懼感；經常處於精神緊張狀態；拒絕與人接觸，把自己收藏起來，甚至拒絕離開家門；與人接觸時變得竭斯底里及／或全身癱瘓</p> <p>— 身心失調，例如心絞痛、抽筋、驚厥及痙攣</p>

11. 自殺傾向／徵兆

輕微	中度	嚴重
— 有自殺念頭	— 感到沮喪，例如沒有胃口、失眠、非常焦慮、退縮、哭泣 — 經常提及自殺；可能已策劃結束自己生命的方法	— 長期感到沮喪 — 在情緒／行爲／性格方面有所改變 — 作出自殺的準備，例如把個人財物／貴重物品送贈他人；購買藥物；寫下遺書等 — 曾嘗試自殺

12. 退縮及情緒化的行爲

<u>輕微</u>	<u>中度</u>	<u>嚴重</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度害羞及沉默 — 只與一兩位同學／朋友交往 — 除非有朋友陪同，否則害怕參與課外活動 — 對其他人毫無反應 — 咬指甲 — 容易感到沮喪及孤立自己 — 害怕陌生人 — 極度退縮 — 常常自我責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選擇性緘默症狀（例如拒絕在學校說話，但在家中卻表現正常） — 沒有朋輩圈子，寧願獨處 — 逃避參與社交活動，即使被游說出席，亦不積極參與 — 在陌生的環境下，對不熟悉的人感到緊張／極度焦慮 — 把自己孤立起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人沒有目光接觸 — 逃避與其他人接觸，寧願躲在家裏而不肯上學；不願離家外出 — 拒絕參加任何社交活動 — 有自我沉溺的行爲，例如自言自語（可能因為精神病發作） — 害怕單獨外出（甚至在家附近辦一些簡單事務也感害怕） — 有其他精神病徵兆

13. 對他人及物件使用暴力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出衝動和未經思索的舉動，但未有造成嚴重傷害或破壞— 以利器或筆，刺戳書桌面或檯面— 踢門、牆壁和垃圾箱等— 打架但未有造成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粗暴對待自己或他人的財物— 惡意作出輕微破壞行爲，如踢門，把門打破；毀壞告示板、儲物架或廁所座板等— 毆打他人，使人受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常及慣性蓄意使用暴力— 使用或沒有使用武器，粗暴對待公物、動物、自己或其他人— 縱火

14. 參與邪教活動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 奇裝異服、梳剪古怪髮型和佩戴古怪飾物，以引人注意，故意使人識別為某組織的成員— 因好奇和爲了消閒而參與迷信活動（例如玩碟仙）— 自稱曾參與邪教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穿 奇裝異服及梳剪古怪髮型，以致觸犯校規— 涉及或參加邪教活動，以致間中在外流連至夜深，因而與父母發生衝突，惟父母在某程度上仍可加以管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進行邪教儀式，自誇個人力量，以欺凌或恐嚇他人— 熱中邪教活動而影響日常生活，以致逃學，在外流連至夜深，或離家出走— 游說他人加入邪教活動— 沉迷邪教，舉止異常，並產生幻覺

15. 佯稱參加黑社會活動

輕微	中度	嚴重
— 雖沒有參與黑社會的活動，但卻有模仿黑社會行爲的傾向；向朋輩借錢不還	— 慣性使用黑社會術語 — 自稱已加入黑社會，以炫耀自己	— 自稱黑社會分子，以欺凌／恐嚇朋輩 — 尋求黑社會黨羽的支持 — 與黑社會分子一起活動 — 介紹或強迫其他人參加群黨活動 — 不時參與群黨活動

16. 性濫交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慣性作出挑逗行爲— 經常說出與性有關的話語和擺出有關姿勢— 對色情文章及電影有濃厚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蓄意和肆無忌憚地與朋友有親密的身體接觸，例如接吻和愛撫— 與在色情場所工作的男女有聯繫— 表示有意在色情場所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便與不同伴侶發生性行爲— 以濫交證明自我價值或男子氣概／女性魅力— 在色情場所工作

17. 偷竊／店內盜竊

輕微	中度	嚴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間中作出個別盜竊行爲（因匱乏或嫉妒而引起貪念） — 通常在家裏偷竊 — 有強烈的罪疚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僅在家裏偷竊 — 通常在朋輩影響下而偷竊 — 被捉拿及警告後，仍屢次再犯 — 經常偷竊／高賣 — 有時是有計劃地進行 — 無甚罪疚感，但害怕被捉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處偷竊 — 慣性／經常偷竊，而且是有計劃地進行 — 慫恿他人偷竊，並作為群黨首領 — 「成功」偷竊後產生成功感，而非罪疚感

18. 服食軟性毒品及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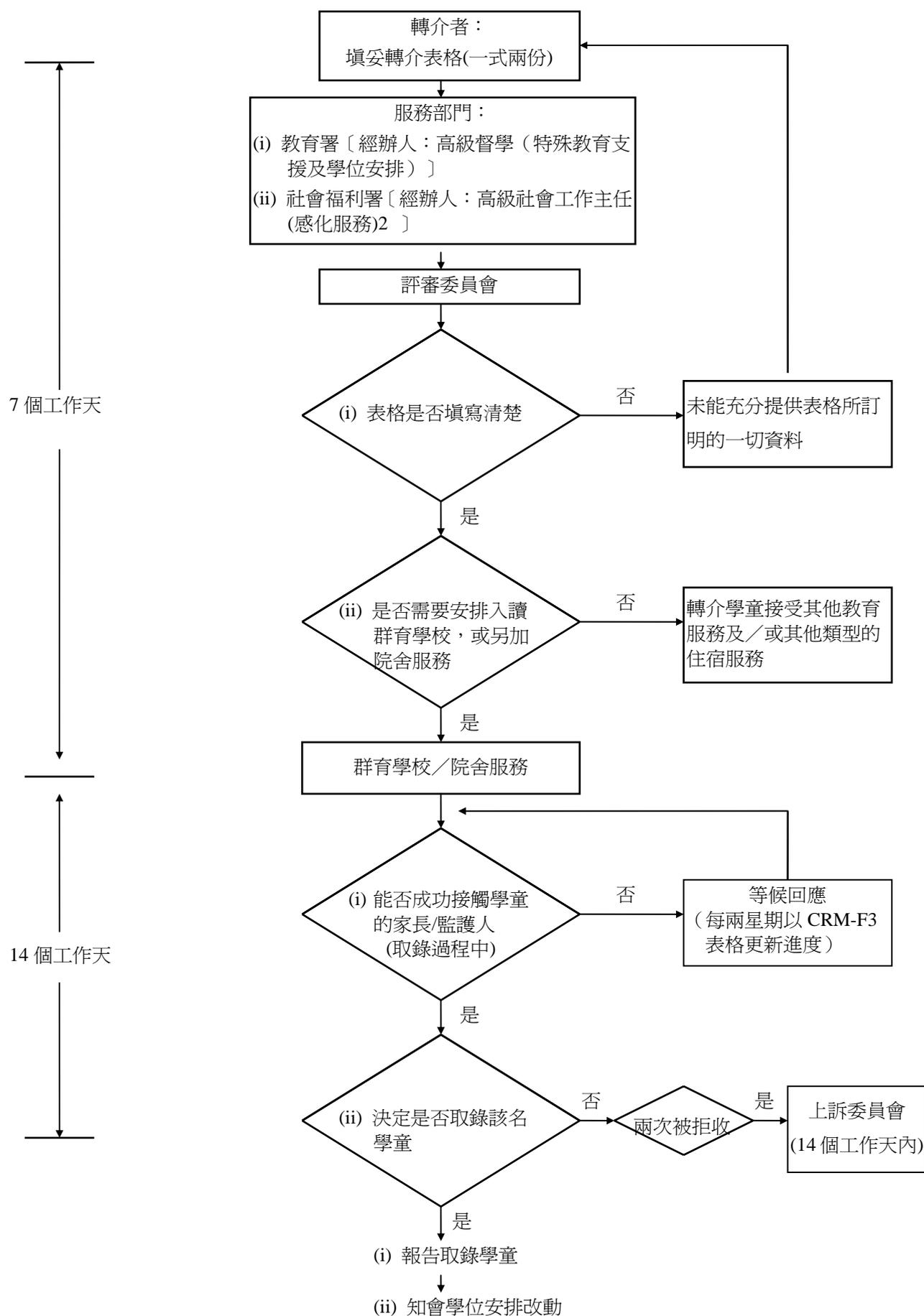
<u>輕微</u>	<u>中度</u>	<u>嚴重</u>
— 嘗試服食藥物，例如嗅膠水、天拿水，或喝咳水等	— 經常蓄意濫用藥物	— 慣性濫用軟性毒品或其他藥物 — 倚賴藥物或軟性毒品

家庭支援的特色

家庭支援	父母的能力			父母的態度		環境因素				其他
	身體狀況	精神狀況	父母(包括親生父母／繼父母)	關注	與專業人員合作	財政狀況	居住環境	親屬支持	父母工作情況	
足夠	健康良好	情緒穩定、理智	雙親／單親	關心，支持	願意接受專業人員的意見	穩定，父母有足夠收入	家庭環境穩定，並無居住問題，例如居住於公共屋	祖父母／外祖父母、親戚、兄弟等協助管教	父母工作時間正常	兄弟姊妹間互相競爭
家庭支援有待改善	聾、啞、失明，身體弱能，年老，健康欠佳	性格有問題，患有精神病，須定期接受治療	雙親／單親／雙親不在，父母婚姻關係不穩固	放任、保護，管教不足／完全不懂得管教子女	不積極尋求專業意見，但與他們接觸時有所回應	收入不穩定	居住環境惡劣	祖父母／外祖父母、親戚及監護人等過分保護	父母工作時間長，工作不穩定	兄弟姊妹之間互相爭寵的情況嚴重
不足	患有慢性病，長期住院	患有慢性精神病，長期住院	雙親／單親未有給予照顧／雙親不在	經常虐待子女及漠視管教之道	對專業人員的態度惡劣，拒絕接受專業協助	因賭博等而負債纍纍	無固定居所，露宿街頭(拒絕恩恤安置)	無近親支持	當娼、黑社會分子／進行違法工作，長期失業	父母均為吸毒者或入獄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流程圖

(詳情請參閱流程圖備註)



中央統籌轉介系統流程圖備註

1. 轉介者

- (i) 社會工作人員、學生輔導主任／學生輔導教師、教育輔導員、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負責作出轉介，轉介時需填寫載於附件 1 的申請表格(CRM-F1)。確保已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專業評估及輔導，以確定學生的需要。
- (ii) 主流學校及群育學校／院舍服務的校長可使用 CRM-F1 表格轉介學生，以便安排群育學校日校學位。如轉介學生接受院舍服務，需由社會工作人員作出全面評估。校長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應邀請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參與。
- (iii) 遇有真正需要的緊急個案，群育學校／院舍服務的校長可暫時錄取獲轉介的學童，但條件是已為該名學童作出適當評估，而有關學校亦有餘額，而且候補名單上並沒有其他學童。若學童來自主流學校，必須知會其父母，有關安排僅為暫時性質，該學童仍為現時就讀主流學校的註冊學生。有關轉介的資料必須盡早呈報中央統籌轉介系統（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以便優先評審及予以批准。如評審委員會認為該名學童留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仍可得益，學童原來就讀的主流學校必須讓該學童返回原校。學童回校後，將可獲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學家、輔導員或精神科醫生等的額外支援。
- (iv) 家長應參與轉介工作，並願意接受把學童轉介。

2. 轉介文件所包括的資料

有關安排入讀日間群育學校及接受院舍服務的轉介文件須包括：

- (a) 表格 CRM-F1：安排兒童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申請表格
- (b) 下列文件（如有）：
 - (i) 心理學家／輔導員報告
 - (ii) 醫療報告
 - (iii) 最近期的學校成績表

3. 轉介程序

(i) 申請日校學位

必須填妥安排兒童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申請表格 (CRM-F1)，連同有關文件交回：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
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高級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ii) 申請院舍服務

必須填妥安排兒童入讀群育學校／院舍申請表格(CRM-F1) 一式兩份，連同有關文件交回：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	香港灣仔
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及 胡忠大廈 735 室
高級督學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社會福利署
	感化服務組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4. 評審委員會

(a) 目的

- (i) 評審所有為適應困難兒童提供服務的轉介個案，以確保有關的教育及院舍安排能夠符合每名學童的需要；
- (ii) 備存有關統計記錄，藉以了解是否需要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務，並向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反映這方面的需要，以供考慮。

(b)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i) 一名教育心理學家；
- (ii) 一名教育輔導員；
- (iii) 一名教育署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督學；及
- (iv) 一名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組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c) 有關政府部門的職責

- (i) 教育心理學家／教育輔導員須因應情況，負責與轉介者商討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安排，以便為學童提供服務。教育署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督學會在有需要時，聯絡轉介者，以取得獲轉介者的進一步資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會根據緊急程度，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會亦備存需求有關服務的統計記錄。
- (ii) 社會福利署一名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負責評審有關院舍服務的轉介。

5. 轉介往群育學校／院舍服務機構／其他服務

- (a) 教育署負責把適合的學童轉介至群育學校，社會福利署則負責轉介至院舍服務機構。
- (b) 如認為學童更適合接受其他類型學校／專責的服務，例如實用中學、附有支援服務的主流學校或尋求精神科治療等，則會把這些個案交回轉介者，以便跟進。

6. 上訴委員會

(a) 職責範圍

上訴委員會的最主要工作，是確保所有有需要的學童可獲安排接受特別為有適應困難兒童而設的服務。在安排學位出現困難的個案，將交上訴委員會覆核。

(b) 成員組合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i) 一名主席 (由教育署或社會福利署代表擔任)
- (ii) 一名聯席主席 (由教育署或社會福利署代表擔任)
- (iii) 一名社會福利署代表
- (iv) 兩名教育署代表
- (v) 三名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 (vi) 兩名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男校及女校各派一位代表)

全體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

(c) 會議次數

會議會在短時間通知下召開，以幫助有需要的學童盡快獲編配學位。有關決定必須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作出。

7. 學校／院舍服務機構取錄通知

個別學校／院舍服務機構於取錄學童後，須填妥附件 2 的標準取錄表格 CRM-F2，以傳真方式送交教育署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另副本送交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教育署傳真號碼 ： 2760 4191

社會福利署傳真號碼 ： 2833 5861

8. 學位安排改動通知

如學位安排有所變更，學校／院舍服務機構須以附件 3 的 CRM-F3 表格，分別通知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

9. 撤回轉介通知

如撤回轉介，轉介者須於口頭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填妥附件 4 的 CRM-F3A 表格，以提供撤回轉介的詳細資料。

III. 該童的其他資料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1. 上課紀錄 穩定 不穩定 由 年 月 日起一直缺課

備註(如適用者)： _____

2. 該童 已被學校開除 已被學校要求退學
 已自行退學 目前仍在上學

3. 該童的就學／復課意願 低 一般 高

4. 學業成績
- | | | | |
|----|---------------------------------------|---|---------------------------------|
|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學科
成績低劣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學科成績
低於一般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令人滿意 |
| 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學科
成績低劣 |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學科成績
低於一般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令人滿意 |

請簡述該童的教育背景及成績：

5. 智力評估結果 測驗名稱：_____ 評估日期：_____ 總測驗智商：_____

*如學童不曾接受評估，請估計該童的一般智力：

- 一般水平 懷疑智力遲緩

*如學童不曾接受評估，此欄必須填寫。

6. 行為表現
- | | | | | |
|----|------------------------------------|------------------------------------|--------------------------------------|--------------------------------------|
| 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顯著
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心理
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行
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
為問題 |
| 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無顯著
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心理
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輕微行
為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嚴重行
為問題 |

請簡述該童在社交、情緒和行為方面的問題：

7. 主要問題：（請參照本通告之附錄五及六）
（代號見第 7 頁）

代號：_____ 輕微 中度 嚴重

8. 其他問題：

代號：_____ 輕微 中度 嚴重

（代號見第 7 頁）

9. 法定監管紀錄： 無 有 申請中

(a) 警司警誡計劃

期間：_____

違法行爲：_____

(c) 感化令

違法行爲：_____

曾否入住感化院： 曾經入住 不曾入住

(b) 照顧或保護令

因由：_____

曾否接受院舍服務：

曾經接受 不曾接受

(d) 其他(請述明)：_____

10. 工作經驗(如適用者)：

11. 該童的強項及潛能：

12. 先前入讀其他學校／入住院舍的紀錄(如適用者，請述明就讀／住院期間、在就讀／住院期間的表現，以及離校／離院原因)：

13. 出走紀錄(如適用者)：

IV. 家庭背景

1. 家庭狀況(可✓多個方格)

家庭完整

單親家庭

與親屬同住

父母或其中一方再婚

父母不和

其他(請述明)：_____

父母或其中一方正在服刑中

父母或其中一方精神不穩定

父母或其中一方傷殘或健康欠佳

父母或其中一方長期患病

父母或其中一方有刑事罪行紀錄

2. 與該童同住的家庭成員及親屬資料：

姓名		與該童的關係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職業
(中文)	(英文)				

3. 家庭總收入：_____ 4. 寓所類別：_____

5. 父母／監護人對該童的態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及盡責 | <input type="checkbox"/> 漠不關心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斥 |
|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但並不稱職 | <input type="checkbox"/> 疏忽照顧 | <input type="checkbox"/> 虐待 |

6. 整體而言，家庭對該童的支援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足夠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夠 |
|-----------------------------|-------------------------------|------------------------------|

7. 父母／監護人在與專業輔導人員合作方面的表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聽取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意尋求／聽取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接受專業人員協助 |
|---------------------------------|------------------------------------|-------------------------------------|

8. 該童與家庭成員的關係和溝通形式：

9. 導致該童需要院舍課餘照顧服務/院舍服務的重大家庭事件：

V. 曾經向教育署／社會福利署／醫療服務機構／非政府機構尋求的服務：

VI. 隨附下列報告(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最近的學校成績表

醫療報告

心理學家／輔導員的報告

精神科醫生報告

VII. 對轉介一事，該童的態度和參與情況：

VIII. 對轉介一事，家長的態度和參與情況：

IX. 該童的日後安排：

X. 轉介者就該童而訂定的未來工作計劃：

XI. 該童目前的居住情況(只✓一項)

a. 在家

b. 在親屬家

c. 在醫院

d. 在院舍／寄養家庭(請述明名稱／名字)_____

e. 由托管人照管

f. 在羈留院／收容所(請述明名稱)_____

羈留期間：_____

下次出庭應訊日期：_____

g. 其他(請述明)

備註：

本人證實，轉介該童入讀群育學校／院舍一事，已取得其父母同意。

簽署： _____
(轉介者)

簽署： _____
(加簽人員，社會工作主任／校長)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單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如學校社工，請註明。

二零零一年七月修訂

項目 III7 及項目 III8 的代號說明

在學校的行為問題

- S1 逃學
- S2 缺課
- S3 師生關係惡劣
- S4 破壞課室秩序
(例如欺負同學、大聲叫嚷、
活動過度)
- S5 違反校規
(例如粗言穢語、假冒簽名、
經常遲到、吸煙、
測驗／考試作弊、偷竊等)
- S6 其他(請述明)

青少年違法的前期行為或青少年違法行為

- D1 有暴力傷人或破壞財物的行為
- D2 離家出走
- D3 (i) 經常通宵在外
(ii) 經常流連在外
- D4 結黨或參與偽稱黑社會活動
- D5 參與黑社會活動
- D6 吸毒、藏有或販賣毒品
- D7 經常流連／任職色情場所
- D8 偷竊／店內盜竊
- D9 參與邪教活動
- D10 性濫交
- D11 其他(請述明)

心理問題

- P1 有自殺傾向／徵兆
- P2 行為退縮／情緒化
- P3 遇到壓力(例如面臨考試或危機)時，難以控制焦慮的情緒
- P4 情緒不穩定(例如不能控制情緒、衝動)
- P5 有強迫性行為
- P6 有異常恐懼表現
- P7 其他(請述明)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教育署 - 2760 4191
社會福利署 - 2833 5861

CRM-F2

(須在取錄兒童前 / 後隨即填交)

學校 / 院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日期：_____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
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經辦人：_____)

_____先生 / 女士：

取錄兒童入讀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事宜

兒童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男 / 女

檔號：SE ____ / ____ / ____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號碼：

貴組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轉介到本校的上述兒童，已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獲本校*取錄 / 原則上取錄為*小 / 中__*學
生 / 備取生。該童已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獲提供院舍服務。特
此通知。

簽署：_____

(院長 / 校長)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請刪去不適用者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二零零一年七月修訂

(如轉介入讀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的兒童的資料 / 情況有變，須即時以本表格向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呈報，並將副本送交助理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傳真急件

傳真號碼： 教育署 - 2760 4191
社會福利署 - 2833 5861

學校/院舍名稱：_____

日期：_____

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
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經辦人：_____)

_____先生 / 女士：

轉介入讀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的兒童的資料 / 情況有變

兒童姓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性別：_____
特殊教育檔號：SE ____ / ____ / ____ *社會福利署 / 非政府機構：_____
學生編號(STRN)：_____ 教育署轉介日期：_____
香港身份證 / 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

上述兒童的最新資料 / 現況如下：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填報有關詳情。)

- 該童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入住本院/離開本院
離院後去向： 回家居住 獨立生活 轉到其他院舍
 其他：_____
- 該童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離開本校
- 該童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轉往_____(學校名稱)就讀
- 該童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一直缺課，並 / 或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擅離院舍，至今未歸。本校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缺課學生資料通知教育署缺課個案專責小組。
- 該童的地址有變，新地址為：_____
- 轉介申請仍在處理中/正待進一步評估，原因為：_____

**

- 轉介申請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撤回
- 轉介申請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本校 / 本院否決
(請 明因由)
- _____
- _____

- 其他(請述明)：_____
- _____

簽署：_____

(院長/校長)

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撤回轉介申請因由參見表格 CRM-F3A

二零零一年七月修訂

CRM-F3A

附件 4

(應於口頭提出撤回申請後七天內填寫)

由： _____, _____
(轉介辦事處名稱) (轉介機構名稱)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致：九龍何文田巴富街 6 號 香港灣仔
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組 及 胡忠大廈 735 室
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及學位安排) 社會福利署感化服務組
(經辦人： _____)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感化服務)2
傳真號碼：2760 4191 傳真號碼：2833 5861

撤回轉介通知

兒童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身份證號碼 /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特殊教育檔號： **SE** _____ / _____ /
社會福利署檔號： _____ 教育署轉介日期(如有)： _____

本人撤回為上述兒童安排入讀群育學校 / 院舍服務的申請，理由如下：

家庭環境已轉變 (請述明)

有其他入讀安排： _____

*兒童及 / 或家長改變主意 / 拒絕接受安排入住院舍，理由是：

兒童行為已有改善

兒童離家出走及不知去向

其他理由 (請述明)

本人將會提供以下的跟進服務：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如被轉介者已轉介到學校/院舍，請填妥以下項目：

副本送 _____ (學校/院舍名稱)， _____ (機構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

群育學校 / 院舍

(一)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 白普理宿舍

學校地址：香港仔黃竹坑南朗山道 38 號
 電話：2518 0751
 圖文傳真：2554 6195
 電郵：jccncms001@mail2.ed.gov.hk
 網址：<http://www.hkjcc.edu.hk>
 服務對象：中一至中三男生
 課程：一般初中學科及術科和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
 實用 / 工藝科：設計與科技、電工

(二) 瑪利灣學校 /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學校地址：香港仔黃竹坑南朗山道 32 號
 電話：2554 0167
 圖文傳真：2552 1403
 電郵：ms100@mail.ed.gov.hk
 服務對象：小六至中三女生
 課程：小學部：一般小學科目和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
 中學部：一般初中學科及術科和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
 實用 / 工藝科：家政、商科、電腦

(三) 培立學校 / 善牧會培立中心

學校地址：九龍清水灣道 6010 地段（近彩雲）
 電話：2320 3884
 圖文傳真：2320 1454
 電郵：pswbr010@mail2.ed.gov.hk
 服務對象：中一至中三女生
 課程：一般初中學科及術科和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
 實用 / 工藝科：家政、商科

(四)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 則仁中心

學校地址：九龍深水 歌和老街 47 號
 電話：2778 3981(校務處) 2779 7701(中學部) 2788 4343(小學部)
 圖文傳真：2776 1587
 電郵：cycs@sbc.org.hk
 網址：<http://www.cycschool.edu.hk>
 服務對象：小三至中三學生
 課程：小學部：一般小學科目、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和才藝發展科目，如電子入門、金屬飾物製作、綜合布藝、木器初階及電腦
 中學部：一般初中學科及術科和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
 實用 / 工藝科：設計與科技、電工、汽車修理、工藝繪圖

(五) 香港扶幼會許仲繩紀念學校

學校地址：九龍深水 東沙島街 150 號
電話：2778 8061
圖文傳真：2778 1354
電郵：hcsms@netvigator.com
網址：<http://school.net.hk/~sbchcsms>
服務對象：中一至中三男生
課程：一般初中學科及術科和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
實用 / 工藝科：設計與科技、電工、時裝及成衣

(六)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學校 / 盛德中心

學校地址：九龍土瓜環盛德街 44 號
電話：2711 1554
圖文傳真：2712 3085
電郵：sbestcs@hotmail.com
網址：<http://www.sbc.org.hk>
服務對象：小三至小六男生
課程：一般小學科目、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和才藝發展科目，如
子初階、電腦、綜合布藝及中國書畫

電

(七) 香港學生輔助會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 石壁宿舍

學校地址：大嶼山石壁東灣
電話：2980 2383
圖文傳真：2980 3241
電郵：info-tws@hksas.org.hk
網址：<http://www.hksas.org.hk>
服務對象：小二至小六男生
課程：一般小學科目、個人及社化發展課程、德育課、社交技
情緒表達及個人成長、歷奇輔導及普通話

巧、